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50205118A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三點附表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下稱本基準)，經本府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府社婦字第一零四零二四五二一零號公告發布。經本府一百十四年九月二日府社婦字第一一四零一六九九六八A號公告修正。

本基準之臨時/延時托育之服務價格為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考量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如僅以前開收費規定為限時，將難以依需求使用必要之臨時托育相關服務，另延長托育則參考勞動基準法加班費以每小時乘以一點三三倍之精神計算，爰擬具本基準第三點附表修正草案。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三點附表修正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托育家園/公共托嬰中心	私立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人員								
			到宅	在宅							
類型	日間托育（月費）	日間托育（月費）	應收項目	應收項目:月托育費(元/月)				得收項目			
			日間托育（10小時）	半日托育（未滿6小時）	日間托育（10小時）	全日托育（超過16小時）	夜間托育（午後8時至翌晨8時且過夜）	副食品	臨時/延時托育	年終獎金	二節獎金
服務價格	11,300元	16,800元	45,900元	8,300元	15,300元	22,300元	16,300元	日間托育1,500元；全日托育2,000元	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但托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者，以前開規定之1.33倍為上限。	不得高於1個月托育費用	依據雙方托育契約約定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托育家園/公共托嬰中心	私立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人員								
			到宅	在宅							
類型	日間托育(月費)	日間托育(月費)	應收項目	應收項目:月托育費(元/月)				得收項目			
			日間托育(10小時)	半日托育(未滿6小時)	日間托育(10小時)	全日托育(超過16小時)	夜間托育(午後8時至翌晨8時且過夜)	副食品	臨時/延時托育	年終獎金	二節獎金
服務價格	11,300元	16,800元	45,900元	8,300元	15,300元	22,300元	16,300元	日間托育1,500元；全日托育2,000元	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但托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者，以前開規定之1.33倍為上限。	不得高於1個月托育費用	依據雙方托育契約約定

現行規定

【附件】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托育家園/公共托嬰中心	私立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人員								
			到宅	在宅							
類型	日間托育(月費)	日間托育(月費)	應收項目	應收項目:月托育費(元/月)				得收項目			
			日間托育(10小時)	半日托育(未滿6小時)	日間托育(10小時)	全日托育(超過16小時)	夜間托育(午後8時至翌晨8時且過夜)	副食品	臨時/延時托育	年終獎金	二節獎金
服務價格	11,300元	16,800元	45,900元	8,300元	15,300元	22,300元	16,300元	日間托育1,500元；全日托育2,000元	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	不得高於1個月托育費用	依據雙方托育契約約定

說明

一、為提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之兒童媒合成功率，參考勞動基準法加班費以每小時薪資乘以1.33倍計算之精神予以計算，爰修正臨時/延時托育費用。